

114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辦學說明會應行注意事項

- 1、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校長遴選之公平、公正性，協助學校充分了解各候選人之辦學理念與經營計畫，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2、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由各校人事室為聯繫之單一窗口，相關處室協辦。候選人拜訪學校時必須向學校人事室公開登記。
- 3、各校應成立工作小組，其成員應含「人事主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以及行政或職員工代表等4人」（倘選舉出之教師代表為校內教師兼行政人員，應屬行政或職員工代表，工作小組內「教師代表」由前揭「教師代表」選舉獲得最高票數之未兼行政職專任教師遞補（依序）。
- 4、工作小組主席，於小組成立後由小組成員選（推）舉產生，並主持說明會。
- 5、校長辦學說明會日期由教育局決定，工作小組須另議定說明會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
 - (1)明定校長候選人報告順序、辦學說明會地點、流程。
 - (2)明定出席人員。
 - (3)明定各候選人報告時間及工作分配。
 - (4)學校辦理說明會對候選人應予尊重、禮遇，指定回答議題應一致性，適用每位候選人，不得有差別待遇
- 6、說明會不辦理問與答（Q&A）且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惟得由工作小組蒐集校內教師及家長之指定回答議題（合計最多5題），並事先提供候選人知悉、於校內公告周知。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書面資料，並於說明會中報告及進行指定議題回答（候選人可拒絕回答敏感性問題）。
- 7、遴選委員會之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應完成撰寫「114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出席遴選會報告表」及「114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家長會代表出席遴選

會報告表」。

- 8、說明會結束後學校不得對候選人進行排序投票，不得於報告表內針對校長候選人做出排序，且不得於報告表中呈現「符合期待、不符合期待」等類似文字。
- 9、說明會由工作小組負責，校內各處室協助辦理，為避免私相授受，校內任何個人、團體與候選人之間不得在校外私下接觸，經查明屬實，提遴委會討論及審議。
- 10、候選人不得接受邀宴、不得私下拜訪、不得單獨接觸學校浮動委員，另到校拜訪的時間須在學校辦理辦學說明會之前，於學校辦理辦學說明會後不得再到校拜訪或接觸。

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
辦理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實施計畫

- 1、 依據：114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應行注意事項。
- 2、 目的：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與校長候選人相互了解，並將座談會結果提供校長遴選會審議之參考。
- 3、 時間：114年6月20日。
- 4、 地點：本校視廳教室
- 5、 主持人：教導主任施佩君
- 6、 參加人員：本校校長候選人
- 7、 出席人員：
 - (1) 教職員工(自由參加)
 - (2) 學生家長／班級家長代表(自由參加)
- 8、 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資料，並於座談會中說明。

(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
辦理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程序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內容
114 年 6 月 20 日 (五)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本校 視聽 室	08：15—08：25	報到		第1位校長候選人報到；家長、學校同仁分別簽名報到、領取資料。(分發第1位候選人資料)
	08：25—08：30	主持人報告		主持人說明說明會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08：30—08：45	第一場	校長候選人報告(林O涵校長)	1. 主持人介紹第1位校長候選人。 2. 校長候選人報告及回答預先提供指定議題。
	08：45—08：55	休息		(分發下一位候選人資料，第2位校長候選人報到)
	08：55—09：10	第二場	校長候選人報告(蔡O貞)	1. 主持人介紹第2位校長候選人。 2. 校長候選人報告及回答預先提供指定議題。
	09：10—09：20	休息		(分發下一位候選人資料，第3位校長候選人報到)
	09：20—09：35	第三場	校長候選人報告(黃O民)	1. 主持人介紹第3位校長候選人。 2. 校長候選人報告及回答預先提供指定議題。
	09：35—09：45	休息		(分發下一位候選人資料，第4位校長候選人報到)
	09：45—10：00	第四場	校長候選人報告(蘇O誠)	1. 主持人介紹第4位校長候選人。 2. 校長候選人報告及回答預先提供指定議題。
	10：00	說明會結束		

備註：

- 1、 校長候選人報告使用時間依鈴聲為準，時間結束前1分鐘按一次鈴，結束時間到按二次鈴，即需結束報告。
- 2、 為避免校長候選人久候，請校長候選人依程序表所排定之報告時間提前30分鐘辦理報到。

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

辦理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教職員工及家長注意事項

- 1、 說明會由工作小組辦理，應公平對待每位校長候選人，校長候選人如欲聯繫相關事宜，以人事室為聯絡窗口。
- 2、 為公平、公正辦理校長辦學說明會，校內任何個人、團體與候選人之間不得在校外私下接觸，經查明屬實，提遴委會討論及審議。
- 3、 請勿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
- 4、 說明會之指定回答議題應一致，說明會當日不接受問與答（Q&A）且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

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

校長遴選校長候選人參加說明會注意事項

- 1、說明會日期：114 年6 月20 日(星期五)。
- 2、說明會當日，校長候選人依報告順序並配合說明會程序表進入會場。
- 3、校長候選人倘須提供與會者相關資料，應自行印製，於報到時交由本校統一發放。本人或他人不得於會場內外自行發放資料，資料提供以 A4規格為限。
- 4、使用多媒體簡報注意事項：
 - (1) 校長候選人如欲使用 Power Point 簡報，須利用本校電腦設備者，請於 6月19日16時以前提供電子檔供測試。
 - (2) 校長候選人安裝電腦及資料檔之時間納入報告時間計算，請確實掌握。
 - (3) 如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設備相容問題請於6月19日16時以前自行或委請他人到校測試。
 - (4) 須他人代為操作電腦者，請自覓電腦操作人員。
- 5、校長候選人如有相關資訊連繫，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本校設有單一窗口，提供安排與聯繫。(聯絡人：人事室 鄭 貴 仁 ； 電 話 :04-25941147 轉 204 ； E-mail : hn3124@yahoo.com.tw)